

深圳市特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特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1年8月23日以邮件、电话方式发出通知，于2021年8月2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本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9 名，实到 9 名，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三名。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提名吴锐楷、娄红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控股股东深圳市特发集团有限公司提名富春龙、洪文亚、杨洪宇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股东深圳远致富海珠宝产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提名谷志明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提名胡玉明、江定航、张栋为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一）提名富春龙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提名洪文亚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提名杨洪宇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提名吴锐楷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提名谷志明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提名娄红女士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提名胡玉明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八）提名江定航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九）提名张栋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董事会同意将上述 9 名董事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的形式进行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为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之日起三年。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

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候选人须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方能提交股东大会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香港商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续聘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2。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1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香港商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21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3。

特此公告。

深圳市特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27 日

附：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1、富春龙，男，1973年出生，硕士，高级人力资源管理师。曾任深圳市特发华通包装有限公司工作组副组长，深圳市特发集团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业务副经理、业务经理、副部长、部长，深圳市特发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深圳市国有免税商品（集团）有限公司监事，本公司监事；现任本公司董事长。富春龙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最近三年内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及《公司章程》要求的任职条件。

2、洪文亚，男，1974年出生，硕士，高级会计师。曾任深圳市莱英达集团审计经理，深圳嘉年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财务经理、监察稽核总部审计经理，深圳市华正联有限公司财务经理，深圳市运发集团审计部副经理，深圳建筑科学研究院财务总监，深圳市远致投资公司财务部副部长，国资委统计预算处市属国企预算管理与财务监督，深圳市鲲鹏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财务部副部长、合规风控部部长；现任深圳市特发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董事、财务总监。洪文亚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任何处罚，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及《公司章程》要求的任职条件。

3、杨洪宇，男，1978年出生，硕士，中级经济师。曾任广东省邮政储汇局助理经济师，深圳市远致投资有限公司投资部职员、副部长，深圳市特发集团有限公司企业一部副部长、董事会秘书办公室主任（兼任深圳市特发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深圳市特发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特发富

海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深圳）有限公司风控委主任委员），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现任深圳市特发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杨洪宇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任何处罚，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及《公司章程》要求的任职条件。

4、吴锐楷，男，1971年出生，硕士，中级经济师、高级人力资源管理师。曾任深圳市特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行政办公室副主任、董事会秘书处主任、党群人事部经理，深圳市特发集团有限公司企业二部副部长、部长；现任深圳市特发集团有限公司企业管理与法务部总经理。吴锐楷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任何处罚，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及《公司章程》要求的任职条件。

5、谷志明，男，1971年出生，高级黄金投资分析师。曾任桂林万雅珠宝有限公司业务部职员、深圳晨之鑫珠宝有限公司业务总监、六福集团（国际）有限公司国内事业部业务总监、深圳景隆珠宝有限公司总经理、深圳星光达珠宝有限公司营运总监；现任深圳粤鹏金珠宝金行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深圳智谷金云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谷志明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任何处罚，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及《公司章程》要求的任职条件。

6、娄红，女，1968年出生，本科学士，高级会计师。曾任苏州丝绸工业公司财务处职员，深圳东南丝绸有限公司财务部职员，深圳经济特区发展（集团）公司计财部职员、会计管理室业务主办，深圳特发连城地产发展有限公司财务部副经理，深圳市特发投资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深圳市特发集团有限公司计财部业务经理、副部长，深圳市特发地产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深圳市特发小梅沙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董事、财务总监；现任本公司董事、财务总监等职。娄红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任何处罚，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及《公司章程》要求的任职条件。。

7、胡玉明，男，1965年出生，博士研究生，会计学教授。曾任厦门大学经济学院助教、讲师、副教授，暨南大学管理学院副教授、会计学系副主任、会计学系主任、暨南大学国际学院副院长、暨南大学管理学院副院长；现任暨南大学管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胡玉明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任何处罚，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及《公司章程》要求的任职条件。

8、江定航，男，1963年出生，硕士，律师。曾任深圳市社保局法规咨询部部长，深圳市劳动局办公室副主任，深圳特发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深圳特发松立公司总经理，深圳市通讯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广东中安律师事务所实习律师；现任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江定航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任何处罚，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

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及《公司章程》要求的任职条件。

9、张栋，男，1974年出生，博士研究生，高级经济师，高级黄金投资分析师，GIA 研究宝石学家。曾任深圳市强庄计算机技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深圳市脑时代经济文化有限公司副总经理、香港领袖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社长助理、深圳市中饰广告有限公司总经理、黑龙江六桂福珠宝首饰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六桂福珠宝首饰股份集团有限公司总裁；现任壹极炫珠宝（成都）有限公司总经理。张栋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任何处罚，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及《公司章程》要求的任职条件。